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3.59万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70万元)给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高州国星51%股权,高州国星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黄国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国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国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黄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武汉交投咸崇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牵头人)、安徽省华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项目土建XCTJ-1标段施工(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192,735,731.64)。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武汉交投咸崇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安徽省华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项目概况:

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新屋吴村附近,对接咸宁大道,与咸宁南外环高速公路交叉,经赤壁市官塘驿镇、崇阳县路口镇、白霓镇,止于崇阳县天城镇谭家垄附近,接杭瑞高速公路,路线全长33.113km。项目总投资为502,470.58万元。

该项目包括起点咸宁南枢纽互通主线桩号-YK0+300.899(右线)/ZK0+019.051(左线),终点桩号YK2+130(右线)/ZK2+129.577(左线),路线长度约2.431km(右线)/2.111km(左线)范围内一期土建工程(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三改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拟建大桥1397.5米/4座(主线桥699.0m/2座、互通区匝道桥698.5m/2座)、涵洞164.57m/4道、通道150.52m/2道、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2.51%,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登记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注册品种及规模:拟注册及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可申请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债券等创新性品种,或申请一般性用途债务融资工具;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还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还本;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以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的资金用途为准。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处理与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等环节涉及的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并有效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孝峰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冬		联系电话:010-608375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熊冬、曹成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3月17日、20日-23日、26日-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期间,公司存在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换届,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现金分红: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年度利润分配决策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交易进行抽凭核查。3.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查询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规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关于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关于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于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监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股份减持及严禁内幕交易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于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资产购买进行抽凭,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的核查,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3,658.91万元,同比下降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09%。	保荐人通过下述方式对首都在线的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近期发展态势,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内控与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明细,采购明细清单,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等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客户或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期间费用资料;查阅资产减值报告及减值明细;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业绩变动与外部环境波动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首都在线最近四年持续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采取有效趋势应对业绩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都在线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鲜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营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交所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马孝峰 熊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于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